**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2-2023年度XX采购合作协议**

**甲 方：**

**乙 方：**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日 期：**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一、根据《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本协议为定点合作协议。具体事宜根据甲方各个服务项目的需求，由乙方供货至甲方各个服务项目点。

**二、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作期限届满后，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的，应另行签订定点合作协议。本协议对上述期限届满日前供需方之间已生效的采购，但至届满日尚未履行完毕的继续有效。

**三、采购、服务价格**

1．采购、服务价格按双方约定的《价格清单》（详见附件2）确定，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作任何价格的调整（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2．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含税总价为： （大写 ）不含税价： （大写 ），税率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搬运费、售后服务费、损耗费、管理费、利润、各项税费、责任义务等各项费用，以及乙方给予甲方的所有有关优惠等。以实际发生采购结算。

3．如乙方有新型号产品上市或《价格清单》未包含的产品，而甲方决定纳入本协议的，服务价格参照《价格清单》中相似产品的价格与当时市场指导价之下浮率同等比例下浮。

4．支付方式：

按采购批次结算与支付，当批次货物均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相应送货单、验收单、增值税发票，经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5.履约保证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人民币叁仟元（￥3000元）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于乙方履行完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及最后一个单项目合同结算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

或可提供履约保函代替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人民币叁仟元（￥3000元）的银行出具的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甲方于乙方履行完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及最后一个单项目合同结算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同意撤销。

协议期内乙方违反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履约，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已缴纳全部履约保证金：

（1）拒绝按照《价格清单》供货；

（2）货物质量未达到约定要求且拒绝更换的。

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在承接甲方其他项目时必须向甲方再次补缴等金额履约保证金，否则不得继续承接业务。

**四、货物、服务质量**

乙方应保证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服务符合该产品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同时应符合已封样的样品质量标准；乙方应在提供服务时向甲方提交服务人员的工作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

**五、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甲方所在城市项目及随时可能增加的新管理项目，详细服务地点按甲方通知为准。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如甲方需要采购的相关产品在乙方经营范围内，而本协议书没有约定或没有确定价格，甲方有权利视乙方报价决定是否采用乙方产品。

（2）甲方应向乙方知会项目的必要情况。

（5）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考察，乙方不得拒绝。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之价格和约定向甲方所有项目（包括随时可能增加的新管理项目及其所在城市）供货与提供服务。

（2）乙方保证充分满足甲方管理项目的产品供应需要，对甲方所有项目（包括随时可能增加的新管理项目）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充分提供货物及服务。

（3）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货物、服务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或协议约定，并对乙方或服务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身份证、服务物料清单、报价中各项技术参数的可靠性、真实性负责，完全服从并配合甲方随时进行的质量技术性能抽检。抽检结果若发现与乙方的投标承诺或本协议约定不符，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准时至指定位置进行供货服务，并按双方确认的书面分批供货计划按时供货。

（5）乙方有义务确保供甲方所在地有适量货物储备，零星供应供货时间应控制在 2 日历天以内。

（6）乙方应确保为甲方所有项目使用的乙方和服务产品提供充足的备用人员及物料，以满足长期售后服务的需要。

（7）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参观考察，并为考察工作提供便利和配合。

（8）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推荐乙方的服务人员组织架构、新型服务物料，以方便甲方对服务产品的选用。

（9）乙方联系方式的变动信息及时通知甲方。应提前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0）乙方有义务对甲方采购的服务建立档案，并保存 5 年。

**七、违约责任**

1．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叁仟元（￥3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1）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供货或服务的；

（2）乙方不具有本协议约定的能力和资质，但通过欺骗、伪造等不正当手段使甲方相信其具有相应能力和资质的；

（3）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导致无法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通过项目所在地所有相关部门（包括政府部门和甲方）的验收，且造成甲方项目延误的；

（4）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违约的；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人员标准、服务物料数等被发现与乙方投标承诺不符，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的。

2 .除本协议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均属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仟元（￥3000元），并赔偿因提前终止协议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且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双方应保证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

2．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文件寄出第5天（无论对方签收与否）或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

3．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协议附件**

1.价格清单

2．《廉政采购协议》

该等附件属于本协议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政采购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保证双方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履行双方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货物、服务、工程建设等采购），避免腐败事件发生，有效保护甲乙方双方合法利益，使双方能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中纪委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不得针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有目的性的私自收送或变相收送（如：结婚随礼）礼金、购物卡、礼品，不得私自安排宴请、KTV、洗浴、旅游等高消费活动，不得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与甲方人员发生如借车、借钱、租赁、合伙投资等各种私人利益关系，不得私自为甲方及其亲友提供私人利益方面的便利条件。如有违反，甲方将对采购经办人及责任人根据受贿金额大小给予记过、罚款、降级或解除劳动合同处分，对触犯法律的，则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如有违约则视为公司行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对触犯法律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乙方对甲方的让利放在明处，不得以回扣、酬金、奖励等名目，将让利转给甲方业务人员。

第二条 一经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同时采取下列任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2、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或暂停合同费用支付；

3、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后果影响程度及损害范围等，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如未签订正式合同则按照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总额，下同）的1%-10%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将乙方（包括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相关涉及人员等）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禁止乙方及乙方相关单位参与甲方任何接触及合作。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单方终止合同及行贿的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对于违约及行贿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有连带责任。

第三条 乙方行为恶劣，具有明显行贿性质，造成较坏影响的，或在甲方调查过程中，乙方人员不积极配合调查或故意隐瞒相关信息的，则按第一条标准加倍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在付款、采购份额、新项目合作等方面予以重点限制或终止，并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重点监控。

第四条 在甲方调查过程中，乙方人员积极配合调查，提供重要信息，且未造成恶劣影响的，可视性质和情节轻重按第一条标准减轻违约责任追究；对属于甲方人员索贿等主动违约行为，在已查实的情况下，可视情节轻重或免于对乙方违约责任追究。对商务礼节中交换的礼品，甲方人员上交后不予处罚，对乙方可原则上免于追究。

第五条 对甲方人员索贿等违约行为，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或甲方上级举报，一经查实的，甲方可视情况在新项目合作、采购份额、付款等方面给予优惠和优先考虑；甲方不得对乙方进行报复。对恶意举报的，则追究乙方责任；对触犯法律的，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甲方合作单位有违反本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并给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投诉举报途径：

电话：0771-5825095

邮箱：wkjjjcs@163.com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歌海路9号广西体育中心配套工程综合体西座第十二层

邮编：530000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要确保所有相关业务人员知晓本协议内容。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订，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